

论我国对外反倾销实践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蔡映灵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3)

摘要: 反倾销是保护国内产业健康发展, 维护经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文分析了入世后中国对外反倾销的特点, 并分析了现存反倾销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最后, 笔者对如何完善反倾销实践及应注意的问题, 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反倾销; 入世

反倾销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认定和许可的贸易保护措施, 是国际通行的保护国内产业的手段, 也是用来对付非公平竞争的必要工具。它具有形式合法、易于实施、能有效排斥外国产品进口不易招致报复的特点。长期以来, 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倾销与反倾销中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从1997年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条例出台以来, 截至2005年10月, 针对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倾销行为, 我国在化工、钢铁、轻工、纺织、通讯等重点行业, 共发起41起反倾销案件, 其中28起为入世后新立案件。

一、入世后我国对外反倾销的特点

随着中国入世后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 进口反倾销必然承担起维护国内公平竞争环境、保护国内产业的责任,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特点:

(一) 中国日益成为反倾销大国

世贸组织成立后, 其成员启动的反倾销调查案件逐年增加。2001年达到了364件的高峰, 几乎每天启动一件反倾销调查, 但此后3年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而中国与此相反, 一直保持平稳增加的趋势。(详见表1) 这种情况说明我国企业主动寻求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 敢于运用反倾销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表1: 1995-2005年10月中国对外反倾销立案件数 单位: 起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年10月
中国	0	0	1	0	4	1	6	9	6	8	5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贸易救济网相关资料整理获得 (www.cacs.gov.cn)

(二) 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集中, 特别是化工类的原材料性产品

从表2可以看出, 我国对外反倾销涉案产品的类型相当集中。这些产品在行业有一个突出的特征, 即所属行业为国内产业集中度(垄断程度)较高的行业。这使得这些企业在提起反倾销诉讼时, 具有“集体行动”

的便利, 也有足够的反倾销的动力。同时, 由于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容易形成产业代表, 也易于获得提起反倾销申诉资格。这与全球反倾销趋势是相吻合的。2002年前, 反倾销针对的对象第一位贱金属及制品。但2003年以后, 化工产品后来者居上。

表2 1997年-2005年10月20日对外反倾销涉案产品的类型

	化工业	钢铁业	轻工业	纺织业	通讯业
案件数(起)	30	3	3	1	1
占总数的比例(%)	78.9	7.9	7.9	2.6	2.6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贸易救济网相关资料整理获得

(三) 反倾销调查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相对集中

我国的反倾销对象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美国、俄罗斯、欧盟和台湾这五个国家和地区。(详见表3)

表3: 反倾销涉案国家(地区)情况

	韩国	日本	美国	欧盟	台湾	俄罗斯
比例(%)	65.85	63.41	53.66	36.59	21.95	18.42

注: 国家涉案的次数/反倾销案件的总数

(四) 反倾销肯定性终裁率极高

1997年至2005年10月20日, 正调查的案件为12件, 已有裁决结果的有29件。其中肯定性终裁有25起, 无损害裁定为2起, 申诉人撤诉有1起, 因倾销幅度小于2%终止调查的有1起。

(五) 反倾销诉讼程序不断完善

我国1997年3月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标志着反倾销立法的初步建立。在入世前后有12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积累了裁决的经验。入世后, 逐步完善和补充了我国反倾销法律体系, 我国反倾销诉讼程序更加规范, 能够依据WTO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客观、公正地处理贸易摩擦。2001年12月, 国务院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3月进一步修订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2004年4月6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

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这是对我国1994年生效的外贸法的全面修订。这些法律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是我国按WTO原则建立的自我保护体系，有效保护本国经济利益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入世后我国对外反倾销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在2002年以前，中国对外反倾销立案数屈指可数，有些年份甚至为零。2005年中国的平均关税降至10%以下，非关税措施在2005年前已逐步取消，外国产品以更快的速度进入中国。如何运用反倾销这一手段，如果改善我国企业的经营环境，提高经济效益，稳定相关产业的就业，为我国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入世后，我国对外反倾销实践中主要存在如下四个问题：

（一）入世后中国对外反倾销与外资政策存在潜在的冲突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度的提升，中国与跨国公司在终极目标和利益上的差异必然导致引资与对外贸易发生关联。跨国公司欲占领中国市场，先期就可能低价倾销，威胁到国内企业的生存发展；而我国为促进经济发展，培育企业竞争力，引进外资的同时，就不避免存在跨国公司挤占中国市场，进行规避的贸易方式。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入世后，中国对外反倾销对象与外资政策重点存在着冲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投资的产品，往往是受到反倾销指控最频繁的产品，如高科技含量的化学品、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

2. 对外反倾销与跨国公司投资项目营销行为之间存在冲突。按外资优惠政策，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大型项目时就同时要求我国允许其产品进行一定量的预售。在此阶段，它们都采用渗透定价法进行市场开拓。但这种销售方式与定价方法恰恰是倾销的典型表现，也必然成为我国进口反倾销的重点对象。

（二）反倾销法律方面存在不足

虽然我国的反倾销立法方面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与WTO的《反倾销守则》相比，我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立法层次较低。我国现行《条例》属于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在法律地位上处于较低的层次，其法律效力有限，不符合国际惯例。

2. 反倾销条款的规定过于原则抽象、笼统、不易操作。首先，《条例》的规定过于原则抽象，一些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如第三国价格，国内市场价格的确定中，当就同一产品出现多个第三国价格或多个国内市场价格时，应以什么标准，选定哪个价格作为参照没有明确规

定。其次，《条例》中的一些规定不利于企业申请保护。《条例》中第十七条规定“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而我国企业规模、产量偏小，如果达到50%以上的话，参与申请的企业数量肯定不少。所以至今，反倾销所涉及的都是具有垄断性质的行业。第三，缺乏反规避的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但该规定过于粗略含糊，因此在实践中难以操作。

（三）缺乏对外反倾销的中观层面

对外反倾销的实施需要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共同合作。宏观即政府，微观是企业。中观层面是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作为民间性的非营利组织，具有公共性、平等性和开放性，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纽带和桥梁。特别是中国这样产业集中度低的国家，它们的存在就更为必要。我国历史上一直沿着强政府、弱社会的权利格局。民间自发的自觉、自律、自治尚未得到过充分的发展。现存的大部分是我国政府通过分解和剥离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自上而下地建立起来的，与政府部门关系紧密，且受政府的严格控制。因此它的定位上就偏离了其本意，难于代表企业的利益，也就无法即时地把握目前的市场状况，组织各级企业运用反倾销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从1997年以来，未有一个案件是由行业协会牵头申请的，都是大企业联合申请。目前，外国产品的冲击不仅存在于化工行业等原料性行业，在很多产业中已出现了跨国公司垄断的局面。这就更需要行业协会发挥其紧密联系企业的枢纽作用。

（四）预警机制尚未广泛地建立

预警机制是国际贸易战场上的“雷达”系统，它帮助企业防范随时可能爆发的贸易袭击。但目前，相对于出口预警机制，进口预警机制较不完善，只限于部分行业。如石油化工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协调工作委员会已建立起石化产品进出口情况的监测体系。它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各大企业为主体的预警体系，以各专业协会为主体的预警体系及协调牵头组建其它产品的预警体系。这些体系的建设已在实践中形成基本框架，包括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进行跟踪，与企业、律师事务所建立工作关系，加强信息沟通，民间对话磋商机制初步形成。所以我国目前反倾销的案件主要集中于化工行业，而其它产业却少有出现。

三、完善我国对外反倾销工作的建议

我国对外进行反倾销的意义深远,因此笔者认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反倾销工作要求我国:

1. 注意引进外资与反倾销的关系。特别是要注意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来抢占国内市场。

2. 要加快完善反倾销法,使之更加符合现实,易于操作。另外,应该增加反规避的规定。

3. 转变行业协会现有的地位,建立起一套从政府到行业协会到企业的全方位、多层次、沟通顺畅、快速反应的对外反倾销运作体系。

4. 加快健全产业预警机制的步伐,实时监测进口产品在我国的市场动态,特别是市场价格与市场份额的关系。

反倾销是把双刃剑,我们应当慎用。利用反倾销来保护我国产业的同时,也要注意它对国内产业的不利影响。第一,倾销产品会转向别国,加剧与我国产品在第三国的竞争。第二,我国反倾销易遭致别国的报复,引发贸易争端。第三,如果反倾销的是中间产品,则会使下游部门成本上升,使我国的价格系统发生变化。如2003年冷轧板卷案。因此,要注意反倾销措施的合理适

度,研究和汲取国外反倾销的经验教训,改善我们的反倾销工作,使反倾销调查和措施不仅能在短期内合理地保护弱势产业的局部性利益,更要从中长期考虑,使之如何对相关产业结构优化、出口产品技术创新和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全局性利益更加有利。

参考文献:

- [1] 卢国正 樊幸丹. 全球反倾销的新特点及其思考[J]. 国际商务, 2005. 6.
- [2] 朱允卫, 易开刚. 我国对外反倾销的特点、存在问题及其完善[J]. 国际贸易问题, 2005. 3.
- [3] 刘福泉等. 浅议我国对外进行反倾销的意义[J]. 经济论坛, 2004. 18
- [4] 谢璐遥. 中国入世后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完善[J]. 经济师, 2004. 1

作者简介: 蔡映灵,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研究生。

(上接第120页)

首先应该建立完善的物流信息平台,使物流信息系统化。信息和通讯技术与物流紧密关联,信息技术是保证及时运输、供货以及零库存的关键,能使物流过程中的生产、运输、仓储、包装、装卸、加工以及配送等多个环节整合一起,实现管理最优化。因此,建立一个完备的物流信息平台,可以充分发展物流资源的配置作用。

加强标准化建设也是信息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标准化是工业生产的基础,也是物流发展的基础,缺乏标准化,这必然导致信息难以对称,增大了交易费用,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应对标准化工作进行协调和组织,逐步引进条码识别系统、分拣系统、自动化高架仓储系统和GPS系统,统一物流标准化体系,规范物流硬件和软件,解决标准化问题,以便不断提高物流运行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

由于管理体制上的原因,我国至今未形成统一的物流信息系统。而发达国家的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不仅其自动仓库、自动分拣系统都由计算机控制,在业务经营、库存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也都普遍实现了计算机化。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物流信息公用平台建设,使物流企业实现电子订舱、

电子结算、在途货物跟踪、办公自动化等,真正达成信息资源的共享和连通,提高现代物流的管理水平,尽快与国际接轨。

参考文献:

- [1] 闫玉娟. 陕西物流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对策. 企业经济, 2005年8月
- [2] 王自亮. 日本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特点及其启示. 商业经济, 2003年8月
- [3] 邹富发. 浅析当前我国物流业应如何发展. 现代物流, 2005年4月
- [4] 余泽萍. 略论中国物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及解决途径.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5年第2期
- [5] 刘平. 湖南物流业发展对策研究. 企业技术开发, 2005年1月
- [6] 任律珍. 福建省发展现代物流业策议. 集美大学学报, 2004年9月

作者简介:

1. 朱晓奕,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2005级研究生。
2. 郭文娟,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